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114.10.01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負責單位	作　業　流　程
衛保組	定期辦理流感衛教宣導
衛保組	校園防疫與監控機制運作
衛保組	流感症狀：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.突然發病，有發燒(耳溫達38℃)及呼吸道症狀。 2.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。 3.非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。 否 → 結案 是
衛保組	儘速協助就醫，患者及照顧者皆應戴口罩
醫療院所	由醫療院所判定是否符合重症個案 否 → 結案 是
衛保組 校安中心 學務處 行政相關單位	校內通報(於24小時內聯繫相關單位) 1.通報校安中心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 2.個案於醫療機構隔離治療。 3.召開會議商討體溫量測、防疫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等應變事宜。 4.與該員有密切接觸者之進行自我監測管理。
衛保組	1.追蹤個案狀況 2.持續防疫作為
衛保組	重症個案痊癒，由衛生單位解除列管 復學、返校上課 結案